

開南商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款申請辦法】

106 年 02 月 23 日更新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扶助資格：

1. 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身心障礙、遭遇家庭變故、原住民或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清寒證明書，學業成績優良，無不良品德紀錄者。
2. 本年度開始接受 105 年 9 月入學高一新生申請，各校推薦人數以二名為限，符合資格之學生得於高一下學期透過學校，填具申請表進行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列為三年扶助對象，至高職畢業為止。

二、扶助方式：每名受扶助之學生每年頒發 20,000 獎學金。

三、申請扶助應提供文件：

1. 第一次(即高一下學期)提出申請者，除符合前述經濟弱勢資格證明，申請表外，應提出高一上學期成績單及品德表現。
2. 第二次(即高二下學期)期中評量，應提出高一下學期及高二上學期成績單及品德表現。
3. 第三次(即高三下學期)期中評量，應提出高二下學期及高三上學期成績單及品德表現。

四、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洽註冊組。

●「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具有正式學籍之山西籍學生，而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二、獎助學金種類：

1. 助學金：符合前項規定者發給之，金額按申請人數及基金孳息收入分級斟酌決定。
2. 李莊潤潔女士助學金：凡或上述獎助學金之學生，各暫加發本項獎助學金，加發數額，以該項基金每年所得利息平均分配予該年度申請人為準。

三、檢附證件：

1. 申請表
2. 本籍證明文件
3. 在學證明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洽註冊組。

●「彰化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設籍彰化縣 6 個月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經彰化縣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2. 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經社政單位認定者
3.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

二、成績標準：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紀錄。

三、檢附證件：1.申請書 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3.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具有本學期註冊章) 5.符合前第一項各款資格之書面證明。

四、本獎學金核定名額 60 名，每名 5,000 元。

五、申請日期：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

●「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並符合以下資格

1.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2. 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3.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4.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二、本獎學金高中職名額 40 名，每名新台幣 1,500 元。

三、檢附證件：1.申請書 2.戶籍謄本 3.成績單 4.學生證影本 5.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目的：為協助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完成學業。

二、申請對象：設籍臺北市、新北市且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 80 分以上。

三、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校 3 名為限，每名 10,000 元，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

四、檢附證件：1.學生證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3.低收入、清寒、急難證明文件 4.學業成績單正本 5.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

五、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洽註冊組。

六、校內申請名額超出時，由註冊組依據急難、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優先推薦辦理。

●「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家境清寒同學除必須符合第 1 項外，其餘任一項符合者可由校方推薦申請。

1. 未曾受本會「火炬助學計畫」資助者。
2. 家境清寒，仍有優秀表現者。舉凡成績優異，或於某領域(文學、音樂、藝術、語言、體育、科技等或其他)展現高度的潛能與興趣者。
3. 雖環境清貧或遭逢家變，仍於逆境中展現美好品德者。

二、注意事項：

1. 清寒之認定標準(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 (1) 各班導師認定並推薦之家境困頓、亟需扶助鼓勵、低收入戶者。
 - (2) 經基金會認定家境困頓須扶助者。
 - (3) 經各社福團體或家扶中心認定家境困頓須扶助者。
2. 由學校統一辦理，個別請恕不受理。
3. 凡申請獎助學金者，基金會將視情況指派人員致電或實際至校訪查。
4. 如未能接受訪視或有不符合基金會規定之任何一項者，則取消其申請。

三、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自傳
3. 老師推薦函
4. 註冊通知單或收據
5. 成績單
6. 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特殊境遇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付)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洽註冊組。

五、獎學金金額：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經審核後未得獎者，致贈好書一本。)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 日前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

1.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疾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3. 一戶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

二、檢附證件：

1. 助學金申請書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 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5. 六個月前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三、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 8,000 元。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金」申請辦法：【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超過六個月應申請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1. 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
2.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
3. 申請「台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金」之學生，如已於當學期申請通過「行天宮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二、檢附證件：

1. 轉介申請書
 2. 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3.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無則免付)
 4.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5.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無則免付)
 6.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無則免付)
- 三、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每一個案濟助總金額以 30,000 元為上限。

●「高雄市中等學校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2. 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3. 有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4 日前洽註冊組。

●「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表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致生活及負擔學費用陷於困難之非低收入戶學生。且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或補助。
2. 學期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德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想過二次以上之處分。
3. 父母前一年綜合所得須未超過 114 萬元。父母均已死亡、失蹤者，以同住父母所得總額合計。
4. 未滿 20 歲者，父或母有再婚情形者，已取得學生監護權者及其配偶合計最近一年度宗和所得及財產資

料。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5 日止。

三、檢附證件：1. 申請表 2. 成績單正本 3. 在學證明 4. 自傳。

●「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之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公費待遇亦未領其他獎學金之學生。

二、成績標準：

1. 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2. 德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

三、本獎學金以名額 100 名為限，每學年每名 1,000 元。

四、檢附證件：1. 申請表 2. 成績證明書 3. 清寒證明。

五、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5 日止，洽註冊組。

●「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條件：

1. 設籍新竹市六個月以上之清寒學生，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

2. 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無懲處紀錄者(銷過者視為無紀錄)。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3 日前洽註冊組。

三、本獎學金名額 47 名，每名 1,500 元。

四、檢附證件：1. 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3. 戶口名簿影本。

五、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5 日止，洽註冊組。

●「雲林縣政府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雲林縣 6 個月以上，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之優秀學生。

2.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1 日止洽註冊組。

三、繳驗證件：1. 申請書 2. 成績單 3. 清寒證明或導師證明

四、本獎學金核發 125 名，每名 2,000 元。

●「花蓮縣 105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花蓮縣六個月以上，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之獎學金。

2.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提供相關證明。

3. 無懲處紀錄，且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洽註冊組。

三、繳驗證件：1. 申請書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稅捐機關開立前一年度家戶所得財產清單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4. 學生證影本 5. 前學年成績證明。

四、本獎學金核發 50 名，每名 3,000 元。

●「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宜蘭縣之優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高中職在學學生。

2. 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如無操性量化成績者，須檢附無申誡(警告)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

二、本獎學金核定名額 50 名，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組錄取 30 名後(若有餘額併入一般學生)，餘 20 名分配一般優秀學生，每名 3,000 元

三、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請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首頁右側)或至<http://rff.ilc.edu.tw/prise/>網址登錄申請。

四、申請日期：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家境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辦法：

一、午餐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子女」、「家庭突遭變故，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

※低收入戶子女：檢附 10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或各縣市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低收入戶午餐補助申請表，將於 2 月 13 日發放各班低收入戶同學。

三、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

四、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並正常上課，為正常上課或休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辦法：

- 一、申請人需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 二、減免金額：學費、(雜費+實習費)×60%。
-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 日前。【尚未辦理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黃曼甯小姐辦理】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

- 一、持有低收入戶卡(臺北市)或低收入戶證明(臺灣省)，免除全部學雜費。
- 二、持有中低收入戶卡(臺北市)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臺灣省)，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60%。
-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 日前。【尚未辦理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黃曼甯小姐辦理】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說明：

- 一、排富條款：104 年度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
- 二、減免金額：
 1.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學費、雜費、實習費。(請與免學費擇優辦理)
 2.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學費、(雜費+實習費)×70%。
 3.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學費、(雜費+實習費)×40%。
-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 日前。【尚未辦理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黃曼甯小姐辦理】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申請資格及方式：

-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資格，需由家長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1. 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具有正式學籍者。
 2. 申請人離職期間為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天以上未滿 6 個月。
 3. 申請人及配偶 104 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總額在新台幣 148 萬元以下。
 4. 申請人子女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但辦理就學貸款及各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 5,000 元或 6,000 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5. 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2,000 元。
- 二、其他詳情請上網站：<http://www.bola.taipei> /業務服務/勞動服務/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洽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詢問。
- 三、申請日期：106 年 2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 四、申請應備文件：1. 申請書(內含切結書) 2.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4. 子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繳費之就學繳款單影本 5. 申請人及配偶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6.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內政部移民署「105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金計畫」

- 一、申請資格：
 - (一)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
 -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符合之本案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申請者除外)。
- 二、申請類別及條件：
 -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1. 105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名額 30 名，每名 8,000 元。
 2. 檢具申請表、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或註記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及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105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證明及含有申請人帳戶戶名、帳號之存簿影本。
 - (二)清寒學生助學金：
 1. 105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名額 50 名，每名 8,000 元。
 2. 檢具申請表、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或註記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及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全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新住民原生在學成績證明及含有申請人帳戶戶名、帳號之存簿影本。
 - (三)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榮獲網頁公告之各項世界性或全國性比賽者可申請。
 1. 檢具申請表、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或註記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及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各項符合資格之比賽證明文件及含有申請人帳戶戶名、帳號之存簿影本。

3. 103 或 104 學年度申請並獲得本類別獎勵金者，於 105 學年度再申請者，不得重複以 103 及 104 學年度同樣支獲獎成績舉列申辦，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

(四) 本計畫重大違規紀錄係指於 105 學年度上學期結算功過相抵後，上有 3 支以上警告或 1 支以上小過情形。

● **新北市 106 年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新北市滿六個月以上。
2. 一年級採計第一學期成績，其他年級均採計前一學年之 2 學期成績，並應符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 60 分以上)。
3. 前一學期(一年級)或前一學年(其他年級)有記過處分者，不得申請。

二、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http://award.ntpc.edu.tw/>。一律以個人身分證號註冊，並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各類身分文件電子檔。系統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線上申請。
2. 申請人均請提供郵局帳號以利快速撥款(不限申請人個人存摺，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可)。

三、檢附證件：

1. 成績單
2. 申請表
3.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低收入戶證明及學生本人之身障手冊(無則免附)。

四、本獎學金發給名額高中職組共 445 名，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數後，依申請人就讀公私立學校比例分配發給，每名新台幣壹萬元。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在學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

1.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之子女。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德行評量無不良評語者。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辦法：檢附 1. 申請書 2. 前一學期學業(含德性評量)成績

3.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4. 500 字以內學生手寫自傳。

四、相關規定及申請表單可參閱網址<http://alumni.ee.nsysu.edu.tw/bin/home.php>。

●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06 年度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設籍在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之在學日間部學生，具正式學籍，且未享有公費者。

二、申請標準：

1. 學期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操行分數者以老師評語為主)。
2. 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3. 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智育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三、檢附證件：1. 申請表 2.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正反面請印在 A4 紙張同一面上)
3.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4. 本人之戶口名簿內頁影印本乙份
5.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影印本乙份。

四、申請日期：106 年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送件方式：親送本宮(收件時間 09:00~17:00)或掛號郵寄：112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360 號，信封註明：申請助學金。

六、本獎學金核定名額高中職錄取 1,200 名，每名 3,000 元。

● **「高雄市中等學校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條件：1. 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2. 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申請學生請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前填妥申請書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辦理)

● **桃園市 106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105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之子女(低收冊名有效期限須超過 106 年 3 月 31 日)。
2. 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不含功過相抵者)。
3. 未享有公費待遇。

二、申請方式：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於 106 年 3 月 6 日前交予就讀註冊組初審、送件。

● **桃園市 106 年度第一梯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申請資格：設籍並實際居住桃園市連續四個月以上，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學生。

二、補助條件：

(一)清寒學生獎助金申請條件：

1. 成績標準：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2. 標準：(1)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者。

(2)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3)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4)家庭有重大變故，生活困難者。

3. 前款各項目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及導師填具之證明，並簽章證明。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1. 高職組：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高中組：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三、繳驗證件：1. 申請書。

2. 學生證影本及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3. 105 上學期成績單。

4. 領據。

5. 家庭狀況訪視表及清寒證明。

6. 切結書。

四、申請期限：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五、本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金額為每人新台幣 6,000 元。

●**桃園市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獎勵對象：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參與原住民族母語比賽、體育競賽及藝能競賽等項目，符合獎勵資格得申請本項獎勵金。

二、獎勵資格如下(申請者擇一申請)：

(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者：限 105 年度通過者，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母語比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限 105 年度獲得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比賽列為「特優」、「優等」、「佳作」者或團體，應視相當於「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不予獎勵。

(三)參加藝能比賽(音樂類、舞蹈類、美術類、說唱藝術等)成績優異者：限 105 年度獲得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比賽列為「特優」、「優等」者，應視相當於「第一名」、「第二名」予以獎勵，「優勝」不予獎勵。

(四)參加體育競賽者：限 105 年度獲得市級前三名、全國級前六名者。(以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或已獲補助者，不得申請)

三、特殊傑出獎勵金如下：

(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初級補助 2,000 元，中級補助 6,000 元，高級補助 8,000 元，薪傳級補助 12,000 元。

(二)個人競賽(母語比賽、藝能競賽類、體育競賽類)：

1. 市級前三名：第一名補助 5,000 元，第二名補助 4,000 元，第三名補助 3,000 元。

2. 全國級前六名：第一名補助 6,500 元，第二名補助 6,000 元，第三名補助 5,500 元，第四名補助 5,000 元，第五名補助 4,500 元，第六名補助 4,000 元。

(三)團體競賽項目(母語比賽)：

1. 市級前三名：第一名每團補助 20,000 元，第二名每團補助 15,000 元，第三名每團補助 10,000 元。

2. 全國級前六名：第一名每團補助 30,000 元，第二名每團補助 25,000 元，第三名每團補助 20,000 元，第四名每團補助 15,000 元，第五名每團補助 10,000 元，第六名每團補助 9,500 元。

四、繳驗證件：1. 申請書。 2. 獎狀、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 3.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4.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5. 領據。

五、申請期限：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